

兴银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及官网直销平台 申购金额起点(包括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,调整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及官网直销平台的申购、赎回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
018092	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
003525	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自2023年6月30日起,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及官网直销平台申购(包括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上述基金时,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0.01元(含申购费),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.01元(含申购费)。

2、自2023年6月30日起,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(包括转换转出)上述基金时,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0.01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(网点)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.01份的,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,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本次调整不涉及直销柜台。

3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,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,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,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4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hffunds.cn)或拨打户服务电话(40000-96326)咨询相关情况。

5、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6月30日